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4-021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祺琪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民丰特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民丰特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民丰特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民丰特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431,304.38 元,其中 2024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47,703,814.45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67,176,128.20 元,2024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14,879,942.65 元(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51,3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808,500 元(含税)。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6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